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122號

債 權 人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輝東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趙明義即摩琳臻愛診所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摩琳臻愛診所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料；
若為合夥，併請提出其合法法定代理人之釋明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趙明義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